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
「五月選舉月」實施計畫

目 錄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實施計畫	3
【附件一】113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工作進度表	4
【附件二】113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工作編組	5
【附件三】113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應選名額一覽表 ..	6
【附件四】113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應選名額一覽表 ..	7
【附件五】113學年度「學生代表改選暨研習」選務補助經費分配暨使用規定	8
【附件六】選務補助經費分配暨使用規定	9
【附件七】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10
【附件八】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	13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實施計畫

壹、活動名稱：五月選舉月

貳、宗旨及目的：

藉由全校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院代會、系學會會長、班代表）暨社團負責人大選，使同學熟悉選務工作流程，體會民主選舉內涵，學習民主法治精神，並為簡化選務工作使學生易於投票，將各項選舉整合辦理。

參、成效評估指標：

預期達到全校學生人數 5% 投票率；學生代表研習參加人數達 60 人次。

肆、活動構想：

以線上電子投票選舉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院代會會長、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伍、參與對象： 教師 職員 學生 校外人士 輔醫職員

陸、活動日期及起訖時間：

114 年 3 月 19 日（選務輔導會議）至 9 月 17 日（學生代表研習）

114 年 5 月 05-09 日 投票日

柒、地點（交通安排）：

輔大校園

捌、執行進度/甘特圖(Gantt chart)：附件一

玖、工作編組：附件二

壹拾、活動內容（流程/進行方式/創新性/變革性/亮點）：

- 一、辦理依據：「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學生選務輔導委員會工作綱要」。
- 二、辦理方式：以線上電子投票選舉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院代會會長、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 三、應選名額：學生會會長（正副會長一組）、學生議員（31 名）、院（部）代會會長（13 名）、系學會會長（日 53 名、進 18 名，計 71 名）、各級會議學生代表（65 名，）社團負責人（82 名）、班代（407 名）。如附件三、四

壹拾壹、經費預算：附件五、六

【附件一】113 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工作進度表

113 學年五月選舉月工作進度表		
日期	內容	執行單位
114/2/17 (一)	開學	
2/21 (五)	中選會委員名單確認	中選會
2/28 (五)	確認投票系統、完成選舉線上投票操作手冊	中選會、課指組
3/05 (三)	選務輔導委員會議開會通知發出	
3/10 (一)	Tronclass 線上投票功能測試完成	
3/19 (三)	【會議】 召開選務輔導委員會會議 (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課指組
3/20 (四)	【會議】 各院代、系學會選舉月籌備說明會 (文開樓 LE3A 會議室)	中選會
3/21~5/9 (五~五)	宣傳： 進行全校性宣傳 (網站、社群、紙本文宣、旗幟)	中選會、課指組
3/21~4/10 (五~四) 中午 12:00 前	參選登記： 填寫參選登記表(線上) 中選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各層級會議代表、院代會會長、進修部學代會會長、進修部會議代表 ※中選會彙整候選人名冊	中選會、課指組
3/31~4/6 (一~日)	春假	
4/7~4/11 (一~五)	期中考週	
4/14 (一) 中午 12:00-13:30	抽籤： 候選人號次抽籤(線上)	中選會
4/15 (二)	公告： 候選人名單及號次公告	中選會、課指組
4/17 (四)	公告： 選舉公報	中選會
4/18~5/4 (五~日) 23:59 分前	競選期間： 候選人競選宣傳期	中選會
4/21~4/25 (二~五)	選舉系統測試 資訊中心匯入選舉人學號	中選會、課指組
4/30 (三) 13:30-15:30	政見發表(學生會會長直播) SF901	中選會
4/28 (一)	公告： 選舉人人數與最低當選門檻 4/28-4/30 選舉人名冊補正	中選會、課指組
5/5(一) 0:00 ~5/9(五)中午 12:00	投票(電子投票)	中選會、課指組
5/9 (五) 12:30	開票	中選會
5/10 (六)	公告： 當選名冊	中選會
9/17 (三)	各層級學生代表研習會(預定地點谷欣廳)	課指組、各層級會議 承辦人

【附件二】113 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工作編組

實施單位	工作項目
學生事務處	統籌、督導五月選舉月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統籌各學系班代表改選事宜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 導組	一、綜理五月選舉月各項工作事宜。 二、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年度改選、登記事宜。 三、辦理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事宜。 四、辦理新任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研習會。 五、舉辦新任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各學院 進修部	一、協助公告選舉月相關選務資訊。 二、統籌協調所屬系所及學生團體籌備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工作。 三、輔導並監督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之選務工作。 四、輔導完成選務經費核銷。 五、督導新任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參加研習會。
學系	一、推選各班之班代表，彙整名單送生輔組。 二、督導初選代表參加複選。 三、督導新任系會學生代表參加學生領袖研習營。
研究所	一、推選出席各級會議之研究生初選代表，當選證明單彙送各學院。 二、督導初選代表參加複選。 三、督導新任各級會議之研究生代表參加研習會。
學生會	一、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五月選舉月選務工作。 二、協辦新任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研習會。 三、新任會長、議會議長、議員參加研習活動。
院代會	一、統籌辦理會長及院內各級層會議學生代表改選工作。 二、協調各系學會會長選舉事宜。
系學會	一、統籌辦理會長改選、登記事宜。 二、協助所屬學院辦理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工作。

【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應選名額一覽表

會議類別及名額		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教務會議	學務會議	總務會議	餐廳會議
代表類別							
*當然代表	學生會會長	1	1	1	1	1	1
	學生議會議長	1		1	1		1
	進修部學代會會長		1	1	1	1	1
各學院代表		各院 1 名 共 12 名		各院 1 名 共 12 名	各院 1 名 共 12 名		各院 1 名 共 12 名
研究生代表(註一)		1		1	1		1
進修部代表		3		1	1		2
社團代表(註二)		2					
教務會議代表		*1					
學務會議代表		*1					
餐廳會議代表		*1					
宿舍會議代表		*1					
小計		24	2	17	17	2	18
合計(註四)		80					

註：

- 一、研究生代表請各學院協助推派代表參選(每院至少推派一名，在職專班之在學生也可參選)。
- 二、校務會議社團代表訂於 9 月社團期初負責人大會中由社團負責人互選出 2 名。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需互推代表參加校級課程委員會和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
- 四、扣除「當然代表」及校務會議中各會議代表(即各會議召集人)(標記*者)，實際應選派人數為 65 人。

【附件四】113 學年度「五月選舉月」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應選名額一覽表

類別 單位		學生會會長	院代會會長	系學會會長	社團社長	班代表
各學院及進修部	文學院	1	1	4		25
	藝術學院		1	3		12
	傳播學院		1	3		12
	教運學院		1	3		20
	理工學院		1	8		57
	外語學院		1	6		29
	民生學院		1	4		21
	織品服裝學院		1	1		16
	法律學院		1	3		15
	管理學院		1	5		44
	社會科學院		1	6		28
	醫學院		1	6		31
	進修部		1	18		97
學術性社團					19	
休閒聯誼性社團					14	
服務性社團					8	
體能性社團					20	
藝術性社團					12	
音樂性社團					9	
小計		1	13	70	82	407

註：一、班代表係以大學部大一至大四（醫學系至大六）班級數計算。

【附件五】113 學年度「學生代表改選暨研習」選務補助經費分配暨使用規定
壹、經費分配表

	單位	班數	補助費	基本行政費	分配金額
選務組	文學院	25	1,250	1,000	2,250
	藝術學院	12	600	1,000	1,600
	傳播學院	12	600	1,000	1,600
	教運學院	20	1,000	1,000	2,000
	理工學院	57	2,850	1,500	4,350
	外語學院	29	1,450	1,000	2,450
	民生學院	21	1,050	1,000	2,050
	織品服裝學院	16	800	1,000	1,800
	法律學院	15	750	1,000	1,750
	管理學院	44	2,200	1,500	3,700
	社會科學院	28	1,400	1,000	2,400
	醫學院	31	1,550	1,500	3,050
	進修部	97	4,850	1,500	6,350
	小計	407	20,350	15,000	35,350
選輔組					64,650
合計					100,000

貳、使用規定

- 一、本學年度學生代表改選暨研習預算共計 100,000 元(由教育部訓輔經費及配合款項下支應)。
- 二、各學院及進修部補助費係以各院班級總數(每班 50 元)計算，基本行政費係以班數(大於等於 30 班為 1,500 元，小於等於 30 班為 1,000 元)計算。
- 三、各學院及進修部經費應使用於選務工作有關之支出，如誤餐費(不得超過分配金額 90%)、文具費及行政雜支等，並需經院秘書同意後支用。(本次經費為教育部訓輔經費補助款，不可用於人事費，如工讀費、加班費、工作費等，亦不得用於獎金、獎品、電話卡、影印卡)。
- 四、誤餐費每人以 100 元為上限(包含餐盒、飲料及水果等)；核銷時請附會議相關證明文件(如開會通知、簽到表、會議紀錄或用餐人員名單等)。
- 五、選輔組經費應使用於選務會議(如選輔會、學生代表複選作業、工作會)、全校性宣傳等有關輔選工作之支出。選輔組另提撥予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每組至多 1,500 元印刷費，用於文宣品製作，採實支實付申請。
- 六、各學院及進修部請於 5 月 16 日前檢附合格單據逕送課外組核銷

【附件六】選務補助經費分配暨使用規定

經費核銷程序				
總務採購系統				
計畫編號：2025035 預算單位：51030000 課外組 會計科目：513211 教學-業務-訓輔活動費 經費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請購修案標題：XX 費-學生代表改選暨研習選務經費-XX 學院				
↓				
請準備請購單、單據報銷清單以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並附上正本跟影本各一份				
↓				
經辦/使用單位				
經辦人員		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核章)		
章即可，不需要單位主管蓋章				
申請人	秘書 3049	請購單位主管	經辦/使用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主管		經辦人員 秘書 3049
會計室	初核： 送審意見：	會計主任：		驗收
總務處	經辦人員： 送審意見：	單位主管：		使用單位主管
校長 或授權代理人	簽章：	批示：		保管

【附件七】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91.04.11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之。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2.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3. 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6. 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7.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8.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9. 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名(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名；研究生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

二、行政會議：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三、教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四、學務會議：

(一) 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五、總務會議：

(一) 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六、餐廳會議：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

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務處為輔導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選務輔導委員會另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

前項之選派程序，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七條 校內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學生代表之選舉，得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自行辦理選務之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之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及擔任附帶會議之學生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級會議代表。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

91.04.2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6.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植學生民主素養，豐富本校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理想，並發揮學生之領導才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均得依本通則，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指本校學生會、各院(部)代表會、暨各系(學程)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基於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運作，為本校全人教育之一環，故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之輔導，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自定組織章程，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成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並至少每年改選一次，其改選得於每年五月與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合併舉辦之。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唯應符合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並公開徵信之。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週詳規劃，妥善運用，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並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行政支援，但課外活動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舉辦活動、出版刊物、評鑑等事項，除本通則之規定者外，準用本校社團有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參加「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合幹訓研習營」之權利及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席會議之義務。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應給予適當協助及便利，其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參加者，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並報請教育部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